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37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煒臻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徐鈴茱律師

陳宏盈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已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王瑞卿

參 與 人 全球協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陳煒臻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，本院就被告王瑞卿、陳煒臻，分別於民國115年7月16日、30日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就罪數、起訴之效力範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蔡咏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郁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